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
聯絡人：警務正羅志翔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736-6081
傳真電話：自動03-3834003
電子信箱：giboms32@apb.n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30028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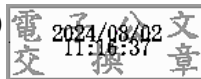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08P000784_1130028977_113D2008535-01.pdf、
11308P000784_1130028977_113D2008536-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7月30日召開「空運出口貨物全面安檢規範修正會議」紀錄1份，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7月16日航警航保字第113002684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安全檢查大隊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7號
聯絡人：警務正羅志翔
聯絡電話：自動03-3989005；警用736-6081
傳真電話：自動03-3834003
電子信箱：giboms32@apb.np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航警航保字第1130028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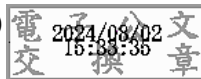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308P000784_1130028977_113D2008535-01.pdf、
11308P000784_1130028977_113D2008536-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7月30日召開「空運出口貨物全面安檢規範修正會議」紀錄1份，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7月16日航警航保字第1130026841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安全檢查大隊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含附件)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空運出口貨物全面安檢規範修正」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10 時

貳、 會議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田科長偉仁

紀錄：警務正羅志翔

肆、 參加單位：如簽到表

伍、 討論事項及決議：

- 一、空運出口貨物目的地為美國（US）及歐盟（EU）之貨物，安全檢查方式依附表辦理，目的地為美國（US）及歐盟（EU）以外之貨物，仍維持現行安全檢查方式。
- 二、空運出口貨物 100%使用 X 光機安檢勢在必行，單件貨物尺寸大於 179 公分*170 公分者，未來仍朝向以貨櫃式檢查儀實施安全檢查為原則，請各與會單位帶回研議並預作準備，及早規劃動線與人力需求，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 三、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針對本次安全檢查方式修正宣導會員周知，依相關規範包裝、堆疊及加固貨物，也請航空公司於接獲訂位時，協助向客戶宣導。
- 四、航警局未來在公告空運出口貨物安全檢查方式時，應將「依風險評估執行空運出口貨物安全檢查實施計畫」納入，以作為執行依據。
- 五、本次空運出口貨物安全檢查規範修正，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針對人力、動線、機具等規劃整備，預計自 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零時起試辦。

陸、 散會（11 時 30 分）。

空運出口貨物目的地為美國（US）及歐盟（EU）之貨物安檢方式	
風險評估結果	對應之安檢方式
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尺寸小於 179 公分*170 公分者，使用 X 光機實施安全檢查。 2、單件貨物尺寸大於 179 公分*170 公分者，使用爆裂物偵檢儀（ETD）檢查。 3、貨物性質無法使用 X 光檢查儀及其他經航空警察局同意之貨物得開箱進行人工檢查，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使用爆裂物偵檢儀（ETD）。
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件逐一（piece-level，不可堆疊）使用 X 光檢查儀為原則。 2、同質性（homogeneous）貨物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可堆疊使用 X 光檢查儀。 3、貨物性質無法使用 X 光檢查儀及其他經航空警察局同意之貨物得開箱進行人工檢查，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單件逐一（piece-level，不可堆疊）使用爆裂物偵檢儀。 4、單件貨物尺寸大於 179 公分*170 公分者，應於外部加固，再使用爆裂物偵檢儀（ETD）檢查。
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單件逐一（piece-level，不可堆疊）使用 X 光檢查儀，再使用爆裂物偵檢儀實施複檢。 2、大型貨物開箱進行人工檢查，並使用爆裂物偵檢儀（ETD）複檢。 3、貨物性質無法使用 X 光檢查儀及其他經航空警察局同意之貨物，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開箱進行人工檢查，並單件逐一（piece-level，不可堆疊）使用爆裂物偵檢儀。
禁運	不予安檢。